

法規

本市單行法規

台北市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
八十二府法三字第8204805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
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組
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附「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

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第六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
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市長黃大洲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
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襄理
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求職求才登記、雇主關係、職業介紹、職業交換、
就業機會發獎、就業後隨訪、代為媒選人才、代辦人事服務及國
中畢業生就業宣導輔導等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職業指導、就業諮詢、電話檢查、性向測驗、技能
檢定、勞工創業貸款等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職業分析、薪資研析、勞動力供需調查研究、人力
需求調查、專技人力調查、業務宣導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專員、站長、課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置站長，
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在本中心現有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人事室主任。

五、政風室主任。

六、其他經主任憲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委員人員。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由本中心擬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
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二期

註：本編制表各職級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之職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等列等數依三時制不同。

卷之三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

三二副所長秘書。

五四組長正○

八七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

תְּהִלָּה בְּשֵׁם יְהוָה אֱלֹהֵינוּ מֶלֶךְ עָלָיו וְעַל כָּל־בְּנֵי־עֲמֵדָה

政府三一處核定；丙表由本所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卷之三

本關漢之關等，在「地方機關編號列管表」之「夫城定局」，並以關正第八號為辦理。

由校正產生
七
五
應任
正技

監	查	員
員	屬	任
四	十六	

卷之三

總計
會計員
管至任

人
事
在
至
於

合	計	書
		記
		存
正	一	

附註：本編制表名稱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二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稱	員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副秘書	正調教師	副調教師	訓育	輔導	諮詢	稽核	人事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六	四	一五	一〇	二	二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二
合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台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
八十二府財四字第82043067號

廢止「臺北市火警處置辦法」。

市長 黃大洲

政令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行政院函釋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管理三十三有關變賣廢品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亦適用於下腳料之處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台八十二秘字第一八六五九號函
辦理。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

市長 黃大洲 出國

秘書長 曹友萍 代行

財政局局長 廖正井 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
台八十二秘字第一八六五九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